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實驗計畫書審核小組設置及審查辦法

89.9.20 第 2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2.24 第 25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7.26 第 26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3 第 30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實驗計畫書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審核本校「動物實驗」之教學活動與研究計畫中有關動物實驗之管理與操作程序。

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其中包括藥理、魚病、動物科技、食品、心理、實驗動物、生物學、獸醫、營養、生醫光電等專業領域委員、不使用動物之委員、社會公正人士、合格獸醫師委員若干人，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 本小組置召集委員一人，綜理小組事務，由委員互選產生。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執行秘書兼任之。

第五條 本小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審查本校「動物實驗」之教學活動與研究計畫申請許可案件，由召集委員負責召集開會及擔任主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第六條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審查程序如下：

- 一、每件申請案由召集委員指定二位委員為主審委員，就其計畫書申請資料自行或委託專長相關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書寫審查意見。若有需要改善者，先將意見交給申請人，供其參考修正或答覆。

- 二、由主審委員於審查會議提出報告。
- 三、由出席會議委員討論並議決審查是否通過。有重大爭議者得提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討論之。
- 四、所有動物實驗計畫應事先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一週內回覆審查意見，逾期未回覆亦未申請延長回覆時間者，視為撤回申請案。
- 五、審查通過之案件由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追認之，並由本小組召集委員與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於文件簽名。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